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55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1 日第 1497(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设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以支助过渡政府并协助执行利比里亚全面和平协定，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1509(200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任期为 12 个月，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0 年 9 月 15 日第 1938(2010)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还回顾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6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80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¹ A/65/620 和 A/65/727。

² A/65/743/Add. 7。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向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决议、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注意到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8 80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85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8.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的法定任务为依据；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赞赏地注意到联利特派团在选举后危机期间立即向科特迪瓦特派团提供援助；

11. 又赞赏地注意到在利比里亚有实地存在的联合国机构在建立协调机制方面取得进展，并为此鼓励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有实地存在的联合国实体依照有关政府间机构关于其各自作用和任务的规定，彼此开展更加切实有效的合作；

12. 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及专门机构的理事机构通过的相关授权，执行“一体行动”倡议；

13. 回顾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 24 段，² 并鼓励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向利比里亚国家警察提供必要支助，以确保妥善及时地完成能力建设进程；

14. 请秘书长确保其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第 61/276 号、第 64/269 号和第 65/289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5.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6. 注意到已根据第 65/289 号决议的规定对批款总数作出调整；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7.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³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数

18. 决定批款 559 147 030 美元给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513 404 030 美元，用于特派团提供选举支助的 12 155 9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8 461 200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5 125 9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9. 又决定，按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并考虑到 2009 年 12 月 24 日大会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1 年分摊比例表，由会员国分摊 136 747 783 美元，充作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的经费；

20.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3 825 75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 806 125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602 65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34 625 美元；

21. 决定，按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并考虑到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1 年分摊比例表，由会员国分摊 12 155 900 美元，充作该特派团提供选举支助的经费；

22.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40 9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³ A/65/620。

23. 还决定，按照大会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并考虑到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1 年和 2012 年分摊比例表，由会员国分摊 410 243 347 美元，每月 45 582 593 美元，充作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24. 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1 418 375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9 206 55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807 95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03 875 美元；

25.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实体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根据大会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并考虑到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0 年分摊比例表，从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32 775 6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6.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5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其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32 775 6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7. 决定在上文第 25 和 26 段所述 32 775 6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中加上 2010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361 900 美元；

28.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9.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30.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3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